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海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啓仁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訴訟代理人 曹申霖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40分
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因
下列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
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於起訴狀所列法定代理
人為王妤涵（見本院卷一第9至15頁），然原告起訴時法定
代理人應為謝啓仁，有原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變更登記表
在卷可佐，足見原告起訴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爰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
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 官 謝舒萍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儀